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薇宇　　住○○市○○區○○路00號0樓

相　對　人　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詹皓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2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詹皓蘭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70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0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負擔分之20，餘由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詹皓蘭連帶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9,635元，依上開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負擔百分之20，故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應賠償聲請人3,927元（計算式：19,635×20÷100＝3,927。元以下4捨5 入），餘由相對人蘇寬哲即韋勝企業社、詹皓蘭連帶負擔即15,708元（計算式：19,635-3,927=15,708），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